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8-065
债券代码:122134 债券简称:11华微债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鹏盛”)关于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购回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上海鹏盛于2018年9月12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8,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与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11月28日。2018年12月3日,上海鹏盛将该项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45,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全部购回,并办理了相关解押手续。上述质押式回购的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99%。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鹏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3,502,4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8%。本次解押后,上海鹏盛累计质押公司股份合计112,011,5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64.56%,占公司总股本的14.90%。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818 证券简称:中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83
900915 中路B股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A股(600818)交易连续 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A股(600818)于2018年12月3日、4日、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积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了2018年11月10日披露的《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2018年11月28日披露的《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临2018-081)和《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版)》所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配套文件以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2017年年度(第三十九次)股东大会和2018年第三次(第四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南京云账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3%和0.75%的股权分别协议出让给天津芬钛科财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高瓴智成长江(湖北)人工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详见公司2018年6月23日和2018年11月30日披露的《中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第三十九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8-060)和《中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第四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8-082)】,经公司确认目前已收到全部股权出让款3000万元,有关工商变更资料已于2018年12月3日报送至南京市秦淮区工商局。

(四)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五)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香港《大公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9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公司名称:浙江三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增资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一、增资事项概述

(一)增资事项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经营计划和发展战略,并结合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三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材料科技”)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材料科技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材料科技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50,00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的股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的(天健审〔2018〕57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12,640万元。公司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对外投资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18 年11月30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12月5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叶继跃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三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材料科技增资人民币20,0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引起全资子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二、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浙江三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3、住所:浙江省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兴港大道12号

4、法定代表人:叶继跃

5、注册资本:叁亿元整

6、成立日期:2017年10月13日

7、营业期限:2017年10月13日至2027年10月12日

8、经营范围:涤纶长丝、聚酯切片、工业用布、功能高分子材料及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浙江三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浙江三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元

	2017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326,458.91	248,755,299.86
净资产	59,146,131.46	250,650,235.54
营业收入		
净利润	-853,868.54	-4,495,895.92

三、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材料科技进行增资,将进一步增强材料科技公司的资金实力和运营能力,有利于全资子公司的经营,解决其发展资金需求,促进其较好的发展,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对公司目前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

2、本次公司对材料科技进行增资后,材料科技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更。

四、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可能面临子公司管理风险、业务经营风险等。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加强对材料科技经营活动的管理,做好风险的管理和控制。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18-054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公司拟收购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宝矿业”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并与标的公司的股东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公司于 2018年8月22日、2018年9月5日、2018年9月19日、2018年10月11日、2018年10月25日、2018年11月8日、2018年11月2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2018-041、2018-042、2018-044、2018-050、2018-051、2018-05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筹划中,公司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与有关各方进行商讨、论证;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交易标的的股东就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和协议条款进行了持续的沟通,并根据尽职调查的进展情况对相关协议条款进行了修订;同时,中介机构的审计、评估及业务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仍在有序开展,最终的交易方案取决于本次交易的尽职调查结果。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12 月5 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18-103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2月5日,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阿塞拜疆综合炼钢公司签署了阿塞拜疆钢铁生产综合体建设项目商务合同。

一、合同主要内容

阿塞拜疆钢铁生产综合体建设项目商务合同金额为11.7亿美元,该项目位于阿塞拜疆占贾市,项目内容为新建一座年产125万吨直接还原铁及70万吨板材制品的综合炼钢厂。合同工期42个月。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阿塞拜疆钢铁生产综合体建设项目的交易对方为阿塞拜疆综合炼钢公司(Azerbaijan Integrated Steel Mill Complex),注册地址为阿塞拜疆巴库市米尔加拉尔大街15号(15, Mir-Jalal street (Darnagul) AZ1029 Baku, Azerbaijan),法定代表人为拉明·卡里莫夫(Ramin Karimov),该公司为高加索地区最大的冶金企业巴库钢铁公司(Baku Steel Company)的子公司。阿塞拜疆综合炼钢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上一会计年度未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阿塞拜疆钢铁生产综合体建设项目合同金额为11.7亿美元,约合81.3亿元人民币,为公司2017年营业总收入1,090,850.66万元的74.5%。该合同生效后对公司随后四年的营业总收入、利润总额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该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该合同的履行有利于公司开拓工业工程领域业务,扩大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市场份额。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阿塞拜疆钢铁生产综合体建设项目商务合同需经中阿两国政府批准、收到预付款并落实融资,能否履行、履行时间及履行金额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在合同生效后及时发布合同进展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2018-045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 仪电思佰益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65%股权暨关联交易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3月28日,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受让仪电思佰益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6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预案》,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协议受让的方式,受让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仪电思佰益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65%的股权,受让价人民币199,210,62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受让仪电思佰益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65%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2018年6月21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受让仪电思佰益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6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8年7月23日,公司收到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至此,公司完成了仪电思佰益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65%股权交割的手续。

近日,仪电思佰益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同时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华鑫思佰益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并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02T7J

名称:华鑫思佰益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海路1000号11幢215室

法定代表人:赵恒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10月14日

营业期限:2015年10月14日至2045年10月13日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及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18-051
200550 江铃B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8年12月5日上午9:00

2、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中心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总裁范炘

6、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分类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网络投票情况			总体出席情况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公司总股份数比例(%)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公司总股份数比例(%)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公司总股份数比例(%)
A股	2	355,020,916	41.13	8	44,034	0.005	10	355,064,950	41.13
B股	2	315,666,079	36.57	0	0	0	2	315,666,079	36.57
总体	4	670,686,995	77.70	8	44,034	0.005	12	670,731,029	77.70
其中:中小股东	4	40,282,601	4.67	8	44,034	0.005	9	40,326,635	4.67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陈安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355,037,650	99.99	7,200	-	20,100	0.01
B股	314,441,079	99.61	1,225,000	0.39	0	0
总体	669,478,729	99.81	1,232,200	0.19	20,100	-
其中:中小股东	39,074,335	96.89	1,232,200	3.06	20,100	0.05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选举萧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355,037,650	99.99	7,200	-	20,100	0.01
B股	310,943,770	98.50	4,722,309	1.50	0	0
总体	665,981,420	99.29	4,729,509	0.71	20,100	-
其中:中小股东	35,577,026	88.22	4,729,509	11.73	20,100	0.05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珍、张妍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纪要》;

(二)、《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股票代码:601113 股票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2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仲裁事项审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已审结裁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为被申请人(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

●涉案的金额:208,459,629.34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否。

本公司涉及深圳前海广证纵联互联网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前海金穗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广证汇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广证东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广证金骏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前海广证工业四点零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为仲裁申请人,本公司为仲裁被申请人的金额为208,459,629.34元的仲裁事项,公司已于2018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进行了披露,详情见公司2018-055号公告。

2018年12月5日,公司收到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8)沪贸仲裁字第773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仲裁事项审结裁决情况公告如下:

二、仲裁庭裁决情况

仲裁庭根据多数仲裁员意见裁决如下:

(一)申请人方的全部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二)本案仲裁费人民币1,446,633元,全部由申请人方承担,并与申请人方全额预缴的仲裁费相冲抵。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二、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仲裁事项未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裁决书》((2018)沪贸仲裁字第773号)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多喜爱 公告编号:2018-060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军、黄娅妮的通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军、黄娅妮目前正筹划将其持有公司股份转让的事项,可能涉及某国有企业或其指定主体公司受让其大部分股份,该事项可能涉及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动,目前双方已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具体方案尚需双方充分磋商。

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 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多喜爱;股票代码:002761)自2018年12月6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 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多喜爱 公告编号:2018-061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多喜爱,证券代码:002761)于2018年12月4日、2018年12月5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管理层,就近期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题进行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正在筹划有关其持有公司股份转让的事项,可能涉及某国有企业或其指定主体公司受让其大部分股份,可能涉及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动,目前双方已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具体方案尚需双方充分磋商。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18年12月3日,公司收到通知,公司股东上海骏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亚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并披露了《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3、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2018年度业绩进行了预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18年度业绩预计暂时不存在需要修正或调整的情况。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5、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多喜爱 公告编号:2018-062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20,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最高额不超过2,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较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投资期限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失效。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17日以及2018年4月2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期,公司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的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财富班车1号

(2)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型

(3)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4)认购日:2018年12月4日

(5)起息日:2018年12月5日

(6)产品期限:30天

(7)到期日:2019年1月4日

(8)产品金额:人民币2,000.00万元

(9)产品年化收益率:3.65%

(10)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

上述理财计划的风险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风险:

1、市场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上述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2、流动性风险:上述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在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后一次性支付,且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公司提前支取,无法满足公司的流动性需求。

3、政策风险:上述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律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期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4、信息传递风险:公司需要根据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产品相关信息公告。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公司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公司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5、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乃至为零。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公司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以及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2.11亿元(含本次2,000.00万元),其中已到期理财产品1.48亿元,未到期理财产品0.63亿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投资额度和投资期限。具体如下表: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财富班车2号	保本保收益型	2,000.00	2018.11.08	2019.01.06	闲置自有资金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劳动中路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2168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00	2018.09.07	2018.12.19	闲置募集资金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劳动中路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2084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18.07.13	已赎回	闲置自有资金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劳动中路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0062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00	2018.05.18	已赎回	闲置募集资金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	保本保收益型	2,500.00	2018.06.08	已赎回	闲置自有资金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侯家塘支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CNYS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18.04.10	已赎回	闲置自有资金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财富班车3号	保本保收益型	1,500.00	2018.03.21	已赎回	闲置自有资金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侯家塘支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CNYS17)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18.01.26	已赎回	闲置自有资金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劳动中路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8875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18.01.26	已赎回	闲置募集资金
合计				19,100.00	—	—	—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的财富班车1号产品理财合同。

特此公告。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8-086号
债券代码:128020 债券简称:水晶转债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30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形式送达。会议于2018年12月5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应到监事3名,亲自参加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沙娟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孔文群女士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即将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以下人员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选举林敏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选举王震宇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选举盛永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选举蒋亦标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选举林海平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选举叶静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会对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8号)同日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同日披露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即将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以下人员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选举朱健飞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选举鲁继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选举蒋轶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候选人鲁继女士和蒋轶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朱健飞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8-087号
债券代码:128020 债券简称:水晶转债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改选。

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公司监事会提名沖玲娟女士、陈丹女士为第五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上述公司第五届监事候选人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后第1日起计算。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6日

附: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沖